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有關採購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簽署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臨港熱電據此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港熱電投資者分別持有臨港熱電45.0%、40.0%及15.0%的股權。由於天然氣供應商、臨港熱電投資者均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公告，關於由臨港熱電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訂立的前天然氣購銷合同。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為天然氣供應商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前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單獨基準或與前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1.0%；(iii)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已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簽署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臨港熱電據此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日期： 2024年5月24日

訂約方： 臨港熱電及天然氣供應商

協議期限： 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臨港熱電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供氣方式為管道輸送。

定價政策

經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公平磋商且參考公開市場不遜色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費用後釐定，所訂立的供氣價格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公布的當月執行的一般工商業及其它用氣銷售價格。天然氣購銷遵循先款後貨原則，月中及月末按照計劃氣量各結算一次，次月根據實際用氣量及氣量結構進行差價清算。如提氣量超過當月合同量，超提氣價格按照當月市場行情，在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成本基礎上加收合理收益並另行簽訂補充協議。

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如果國家政府主管部門出台新的天然氣價格政策，則天然氣供應價格自該等新政策和新機制生效之日起按新政策或新機制執行。

建議年度上限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總採購費用乃基於上述定價政策按預計採購量而估計。於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執行期內，預計交易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自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簽訂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在釐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假設及因素，包括(i)臨港熱電已採購的天然氣供應規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有關前天然氣購銷合同的公告）；(ii)根據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內企業用戶的生產計劃及蒸汽需求估算的工業蒸汽生產量；(iii)根據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前期運行情況所估計的未來產能提升所需的天然氣消耗量；及(iv)經考慮到未來天然氣供需變化及歷史成交價格區間、因政府政策和國際供求等不同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浮動，本公司估計的天然氣價格的潛在上升和變化。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下半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發電部分成功投入商業運營，臨港熱電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燃料。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項目，將提高臨港熱電的產能。

天然氣為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必須的燃料，為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日常運營，彌補潛在天然氣供應短缺，臨港熱電應確保採購高質並足量之天然氣，推動及配合其產能之需求，在前天然氣購銷合同的基礎上簽署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尤為必要。簽署天然氣供用氣合同有利於保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通過整合臨港熱電股東的上下游資源，疊加產生聚合效應，推進臨港熱電長遠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定期進行監控及審查；
- (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與天然氣供應商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iv)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於年度審計過程中對本公司與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然氣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此外，本公司持續(i)檢討及更新其《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和《關連人士清單》，並分發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人員／高級管理層遵守；(ii)向其附屬公司的人員／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重申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提醒如有任何潛在關連交易須提前向本公司報告，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潛在關連交易；及(iii)監控、審查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臨港熱電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及發電業務。

天然氣供應商

天然氣供應商是一家於2010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石油製品銷售；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臨港熱電投資者分別持有臨港熱電45.0%、40.0%及15.0%的股權。由於天然氣供應商、臨港熱電投資者均為供應商控股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公告，關於由臨港熱電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訂立的前天然氣購銷合同。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而供應商控股公司為天然氣供應商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前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單獨基準或與前天然氣購銷合同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1.0%；(iii)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已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天然氣供用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臨港熱電投資者」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臨港熱電15%股權的股東
「天然氣供應商」	指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為供應商控股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供用氣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天然氣購銷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2024-2025年度天然氣購銷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控股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57）、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國，天津
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